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盘古智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人长沙众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石化”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涉及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商品等。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邵安仓作为众城石化董事、李玉兰作为邵安仓配偶、路伟作为众城石化监事，关联董事邵安仓、李玉兰、路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众城石化	采购润滑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0	365.50	478.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众城石化	销售添加剂		800.00	95.31	519.21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众城石化	采购润滑脂	478.88	-	11.9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众城石化	销售添加剂	519.21	-	100.0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沙众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770.70 万元人民币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02 日
- 5、法定代表人：李布尔
- 6、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旺旺东路 6 号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50609026T

8、经营范围：润滑油制造；工业用机油的生产；工业用润滑材料生产；润滑脂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润

滑脂的销售；工业用润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零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石油技术服务；化工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城石化总资产为 22,039.36 万元，净资产为 11,587.31 万元。2024 年度，众城石化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08.71 万元，净利润为 1,035.43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众城石化 39.44%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安仓为众城石化董事，公司董事李玉兰为邵安仓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路伟为众城石化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众城石化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众城石化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众城石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允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关联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邵安仓、李玉兰、路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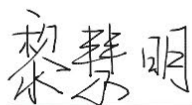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